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2〕13号

关于《钢结构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宁夏人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钢结构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 720m²、生产车间 8505m²、食堂 300m²、宿舍 420m²、配电室 150m²、绿化 800m²、危废暂存间等 10m²；形成年产装配式建筑材料 50000 平米的生产能力。

二、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有车辆运输扬尘、物料堆放扬尘、施工搬运、装卸产生的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地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并且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使用成品混凝土；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段，控制车速等措施使厂界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建造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企业化粪池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在四周设置围挡，减缓施工期间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对强噪声源作业布局合理规划，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高噪声建筑施工机械的使用宜安排在白天使用，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承担原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

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存点堆存。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包括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打磨、喷砂粉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及餐厅油烟废气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切割、抛丸、打磨、喷砂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喷漆及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漆及晾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Nm}^3$) 的排放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餐饮废水及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园区接管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管网集中收集的污水全部进入集中泵站，由泵站统一调配至固原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矫正机、型钢机、脊瓦机、压型机、喷砂机、除尘器、电焊机及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装减震垫，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将生产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收尘灰、边角料、焊渣、废钢砂，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库房，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机油、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活性炭，集中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由餐厨垃圾桶集中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储存的少量机油和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等具有易燃易爆特性，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如有操作不当，会引发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如下：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各种原辅材料应该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低事故发生。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贮存区内应有“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存储温度不可高于 52℃，存储区应远离频繁出入处和紧急出口。危险废物应密闭储存。喷漆房设置两个出口，备有消防灭火用具，车间内严禁烟火；严禁随意倾倒溶剂和废涂料；车间照明灯及电器开关符合防火安全技术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

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七、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9月21日